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
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油污处置合同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
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纳福街道办纳福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31.5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p> <p>(6)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11 号)。</p> <p>(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p> <p>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066 1364 120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2；</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335 1394 169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2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861 1394 1964">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册亨县纳福街道办纳福新区，总投资 7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943.53 平方米，拟建业务用房面积 400 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 480 m²。合建站汽油储存规模为 90m³，柴油储存规模为 50m³，合计储存量为 115m³（柴油折半算）。站内设有双枪加油机 6 台，项目建成后年销售石油成品 4000 吨，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内由地下贮罐区、加油站站房、罩棚组成、车辆充电预留区、综合办公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组成。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现有职工 7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3 人，年工作 365 天。（该项目加气站、充电站部分还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只限于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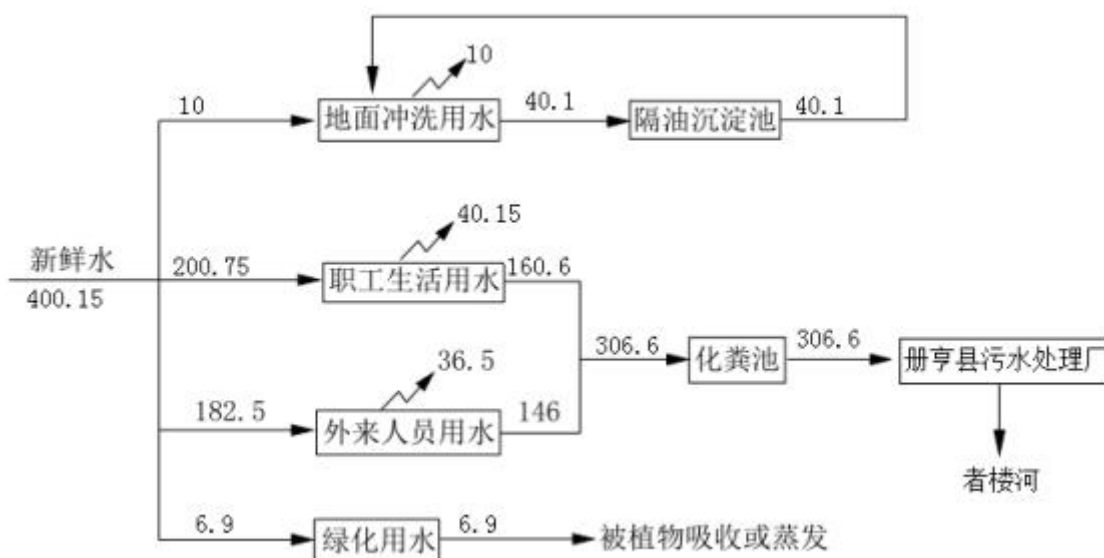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主（辅）料能源	92#汽油	1105t/a	外购
	95#汽油	1105t/a	
	0#柴油	1790t/a	
能源	电	8.6×10 ⁵ kw·h	市政供电
	水	440.25	自来水管网

2-1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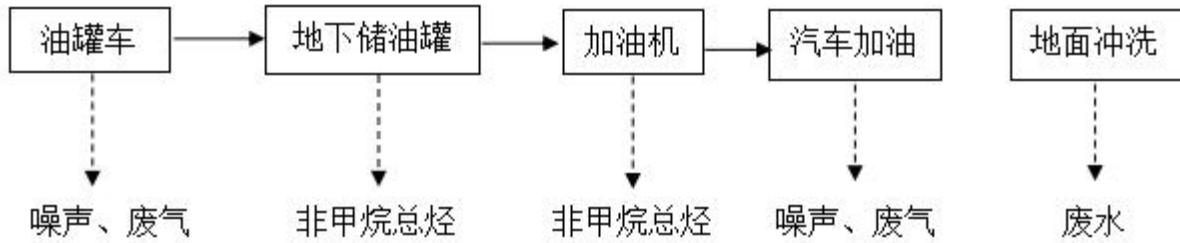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蒸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做好路面的维修保养，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针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27m~130m 处的百口安置区居民点，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该敏感点一侧，同时该侧植被绿化，降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该侧的影响；项目柴油发电机运行次数少，发电机设置在附属用房发电间，配备有基础减震设施，能在发电机噪声源头虚弱噪声强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沉淀池沉淀污泥、上层浮油渣及少量的油罐油泥和油渣。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送至附件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至附件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沉淀池污泥、上层浮油渣污泥、油罐油泥和油渣为油类危险废物，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措施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

2、水污染物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蒸发。

3、噪声污染措施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做好路面的维修保养，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针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27m~130m 处的百口安置区居民点，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该敏感点一侧，同时该侧植被绿化，降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该侧的影响；项目柴油发电机运行次数少，发电机设置在附属用房发电间，配备有基础减震设施，能在发电机噪声源头虚弱噪声强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措施

生活垃圾需要经集中收集后，由业主运送至垃圾收集点，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需定期清掏，由专车外运用作农家肥；隔油沉淀池污泥、上层浮油渣污泥、油罐油泥和油渣为油类危险废物，由已取得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11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向我局登记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3、你厂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对本次 pH、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pH	质控样	202177	无量纲	7.31	7.3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6	mg/L	27.5	28.1±1.9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2005113	mg/L	26.8	27.6±1.2	合格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氨氮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站界东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站界南		
		G3	站界西		
		G4	站界北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化粪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 7 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 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年销售机动车燃油 40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销售机动车燃油约 5 吨，生产负荷为 46%。

2、验收监测结果：

于 2019 年 1 月 11-12 日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 指标	化粪池排口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限值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7	8.7	8.6	8.8	8.6	8.6	8.6	8.6	8.6~8.8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4	21	15	15	15	13	15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48	46	49	49	121	134	133	117	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4	12.6	13.9	12.0	34.5	40.6	37.6	36.8	25.3	300	达标
氨氮	23.1	25.3	23.7	25.9	40.6	41.9	43.4	41.8	33.2	—	达标
动植 物油	5.94	8.68	8.60	5.13	4.24	10.66	4.28	8.81	7.04	100	达标
石油类	4.58	4.61	4.63	8.81	9.35	2.05	8.76	1.99	5.6	20	达标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月11日	1月12日		
站界东侧 19/042-G1	0.13	0.25	0.25	4.0
	0.12	0.23		
	0.11	0.17		
	0.07	0.24		
站界南侧 19/042-G2	0.35	0.25	0.35	
	0.31	0.25		
	0.22	0.19		
	0.22	0.11		
站界西侧 19/042-G3	0.20	0.34	0.34	
	0.23	0.21		
	0.33	0.28		
	0.26	0.23		
站界北侧 19/042-G4	0.32	0.26	0.32	
	0.25	0.23		
	0.29	0.19		
	0.19	0.28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检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1月11日		1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042-N1	厂界东	55.2	40.2	51.6	39.4	60	50
19/042-N2	厂界南	51.4	41.5	51.2	38.4		
19/042-N3	厂界西	50.0	38.5	49.3	38.1		
19/042-N4	厂界北	49.5	37.8	48.4	37.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检测结果显示, 项目界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表 7-1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2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表 7-3 结果显示，项目界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册亨县纳福街道办纳福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6'21.94" N：25°58'55.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4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表 [2017]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7MA6H HMQH03		验收时间	2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册亨县纳福街道办纳福新区，总投资78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3943.53平方米，拟建业务用房面积400平方米，罩棚建筑面积480m²。合建站汽油储存规模为90m³，柴油储存规模为50m³，合计储存量为115m³（柴油折半算）。站内设有双枪加油机6台，项目建成后年销售石油成品4000吨，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内由地下贮罐区、加油站站房、罩棚组成、车辆充电预留区、综合办公室、便利店等附属设施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取得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11号）。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现有职工7人，实行两班制，每班3人，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78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该项目加气站部分还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加气站。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损耗、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油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吸收处理。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蒸发。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做好路面的维修保养，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针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27m~130m 处的百口安置区居民点，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该敏感点一侧，同时该侧植被绿化，降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该侧的影响；项目柴油发电机运行次数少，发电机设置在附属用房发电间，配备有基础减震设施，能在发电机噪声源头虚弱噪声强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沉淀池沉淀污泥、上层浮油渣及少量的油罐油泥和油渣。项目生活垃圾收集送至附件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至附件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沉淀池污泥、上层浮油渣污泥、油罐油泥和油渣为油类危险废物，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污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值等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

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该站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隔油池设置的排口应封堵，其废水不得外流。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贞会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站长	18785982110		建设单位
			5223271982091 50824		
陈秋蓉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5977775		环评单位
			5223211986072 8162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 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 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 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9 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2019年3月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2018年8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月9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3月1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

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环评单位(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委托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特此委托！



2019 年 1 月 9 日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表[2017]111号

签发人: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 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7]153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册亨县纳福街道办纳福新区。占地面积为3943.53平方米,汽油储存规模为 90m^3 (设 30m^3 汽油储油罐3个),柴油储存规模为 50m^3 (一个储油罐),合计储存量为 115m^3 (柴油折半算)。站内设有双枪加油机6台,车辆充电预留区拟建2台充电桩,每台设备容量为40KW,项目建成

后年销售石油成品 4000 吨，年销售 LNG 为 365 万 Nm³，年销售 CNG 为 175 万 Nm³，为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将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向社会公开环境监理报告。水环境：项目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水、喷洒用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不得

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汇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者楼河。大气环境：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通过施工现场周边应当围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工地出口应设置洗车槽、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装卸物料时尽量降低高度、对散装物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进场道路适时洒水、散装物料运输车采取密封或围墙等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装修后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放置吸附剂等措施。应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有关要求。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通过合理布局，将施工产噪设备距施工场界5m以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中午12:00至14:00及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场地周围砌不低于2米围墙；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项目

夜间不施工，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过程避免大挖大填，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渣土运输。有多余渣土和建筑垃圾排放时，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报当地城管部门，于指定地点堆放，堆放场所及时清运，减少雨水淋漓作用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 加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保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1m³) 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蒸发。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不产生废水，清洗后的汽油或柴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四) 加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工业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置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厂界浓度标准。恶臭气体：防渗化粪池设计池体采用地埋式，防渗化粪池周边宜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_2S 、 NH_3 气体的植物。汽车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楼层顶部排风口处排放。

(五)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做好路面的维修保养，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对靠近居民点一侧应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该敏感点一侧，同时应加强该侧植被绿化；柴油发电机设置专用用房，通过墙壁隔声，发电机配备基础减震设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收集送至附件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出资，严禁随意丢弃。

(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间，项目应尽量减少对原有地貌的改造和破坏，但是仍有部分植被会消失。建成后通过充分利用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对其进行改造，做好绿

化恢复工作。

(八)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九) 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向我局登记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

《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监管

你厂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
建设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 目	污 染 物	措 施	规 模	治 理 效 果
废气治理	天然气（甲烷、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自动报警系统 4 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油品废气（油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选用自封式加油枪，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油气回收装置三套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汽车尾气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路面硬化	—	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恶臭	地理式设计，严格密封，加强绿化	—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
	地面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站区地面需做好相应防渗要求	1m ³	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减量化、无害化
	含油废棉纱		—	
	油罐油泥、油渣	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减量化、无害化
	隔油沉淀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污泥装袋沥水、浮油渣装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10m ² ）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清罐危废委托处 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清罐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危废委托处置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产生的危废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甲方在清罐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危废拉走处置,并将处置五联单交到环保管理部门及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清理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 乙方负责办理危废处置的相关手续，甲方负责配合；
- 3.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装运以及现场的卫生清理；
- 4. 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5. 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危废产生一个，乙方及时处理一个，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第五条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加油站处理单价：2800 元/站；油库处理单价：2800 元/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_每月进行一次结算。_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报告。
-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_3_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 10. 其他：_无_

第七条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无

第八条通知

甲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

乙方联系人、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乌沙镇窝上村老寨岩组
电话：13506034720 传真：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恰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事后认可的除外；

(4) 其他：________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________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

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乙方执1份, 甲方执3份。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7.27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7.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9]第 042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忠文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封礼斌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核: 赵远希

审核: 杨明河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9.1.29

采样人员: 封礼斌、黄金朝、周国龙

分析测定: 周倩、李晓、王华兰、周勇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话: (0859)3293111

传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c@163.com

邮编: 5624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对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废水

- （1）检测点位：化粪池污水排口。
- （2）检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共 7 项。
- （3）检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无组织排放废气

- （1）检测点位：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3、厂界噪声

(1) 测量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各设置 1 个点。

(2) 测量指标: 厂界噪声。

(3)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1) 合理布设检测点,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 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检测数据受控, 质控结果见表 2。

(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pH	质控样	202177	无量纲	7.31	7.3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6	mg/L	27.5	28.1±1.9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2005113	mg/L	26.8	27.6±1.2	合格
W-168-190111-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氨氮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1 月 11~12 日，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日销售油量约 6 吨，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结果

- 1、化粪池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见表 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3 化粪池污水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及 检测 时间 指 标	化粪池污水排口								日均值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1	2	3	4	1	2	3	4	
pH	8.7	8.7	8.6	8.8	8.6	8.6	8.6	8.6	8.6~8.8
悬浮物	14	13	14	21	15	15	15	13	15
化学需氧量	48	46	49	49	121	134	133	117	8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4	12.6	13.9	12.0	34.5	40.6	37.6	36.8	25.3
氨氮	23.1	25.3	23.7	25.9	40.6	41.9	43.4	41.8	33.2
动植物油	5.94	8.68	8.60	5.13	4.24	10.66	4.28	8.81	7.04
石油类	4.58	4.61	4.63	8.81	9.35	2.05	8.76	1.99	5.6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监测日期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站界东侧 19/042-G1	0.13	0.25	0.25
	0.12	0.23	
	0.11	0.17	
	0.07	0.24	
站界南侧 19/042-G2	0.35	0.25	0.35
	0.31	0.25	
	0.22	0.19	
	0.22	0.11	
站界西侧 19/042-G3	0.20	0.34	0.34
	0.23	0.21	
	0.33	0.28	
	0.26	0.23	
站界北侧 19/042-G4	0.32	0.26	0.32
	0.25	0.23	
	0.29	0.19	
	0.19	0.28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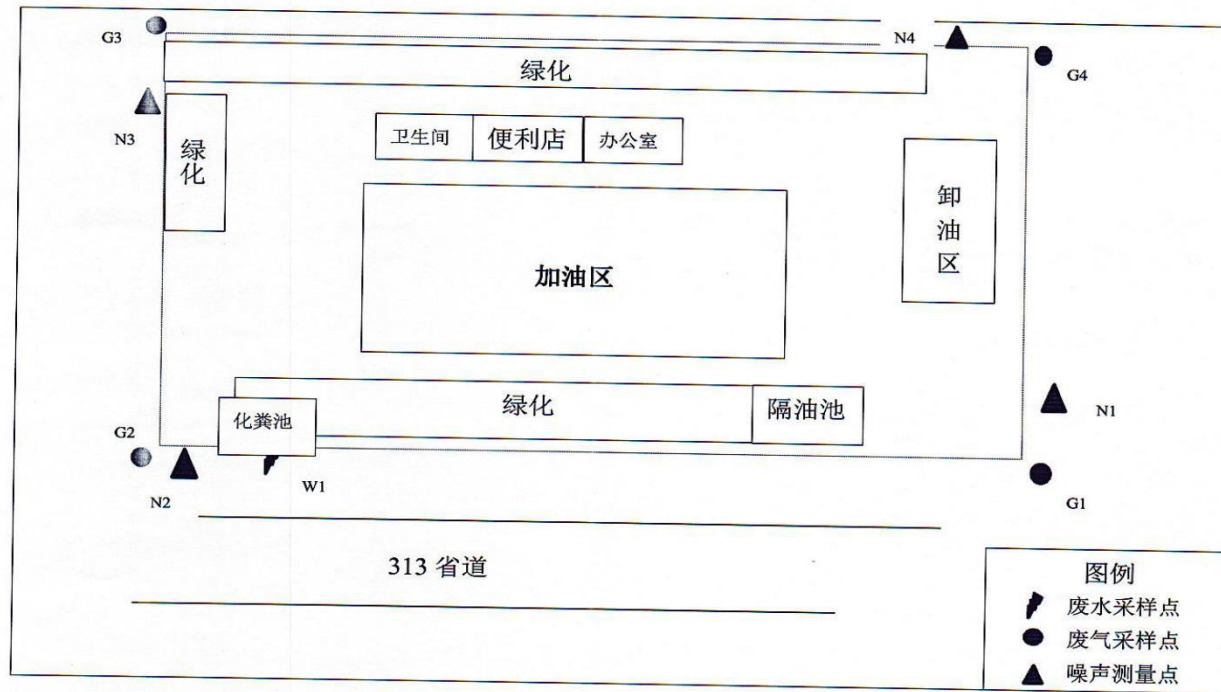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042-N1	厂界东	55.2	40.2	51.6	39.4
19/042-N2	厂界南	51.4	41.5	51.2	38.4
19/042-N3	厂界西	50.0	38.5	49.3	38.1
19/042-N4	厂界北	49.5	37.8	48.4	37.4

六、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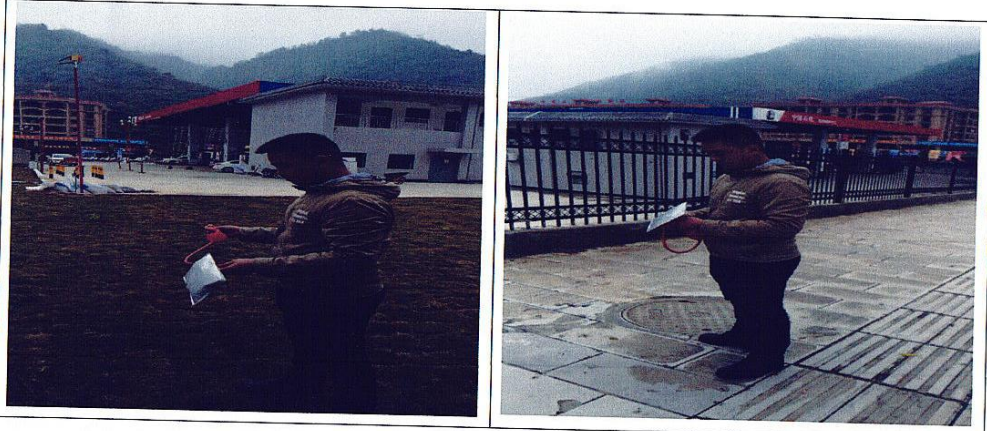
1、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贵州黔西南册亨纳福新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